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810號

抗　告　人　黃福添

代　理　人　許書瀚律師

相　對　人　中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素美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陳太郎

上列當事人間因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11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0條定有明文。次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2項定有明文。所謂其他因不動產涉訟，係指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以外，與不動產有關之一切事項涉訟者而言。

二、本件抗告人在原法院以相對人中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稜公司)、陳太郎為對造起訴，主張其依與陳太郎民國77年4月28日訂立之代建廠房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80年7月10日簽立之同意書(下稱同意書)、80年12月30日簽立且經認證之權利讓與契約書(下稱權利讓與契約)之約定，得請求陳太郎將坐落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現登記所有權人為中稜公司，下稱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其。又陳太郎與中稜公司有於74年間訂立投資合作建築房屋契約(下

稱投資合作建屋契約)，約定中稜公司應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陳太郎。因陳太郎怠於向中稜公司行使請求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陳太郎，致抗告人未能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爰依系爭契約、同意書、權利讓與契約之約定，及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陳太郎請求中稜公司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陳太郎後，陳太郎將該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抗告人。核抗告人上開對相對人基於契約及代位權所為之請求，訴訟標的權利或義務，係同種類，本於事實上及法律同種類之原因而為之請求(民事訴訟法第53條第3款參照)，屬共同訴訟，雖相對人住所地非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即中稜公司在新北市板橋區，陳太郎之住所地在臺北市南港區，見原法院之限閱卷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原法院卷第3頁之起訴狀)，且非屬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之不動產物權涉訟，無專屬管轄規定之適用，惟仍屬因不動產而涉訟，而抗告人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之不動產既位於原法院訴訟轄區，則抗告人向原法院起訴，依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從而，原法院以其無管轄權，依職權將本件移送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自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法院另為適當處理。

三、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謝碧莉

法　官　林晏如

法　官　陳月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侯雅文